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昌市中心城区
交通路网快速化方案研究项目 合同

项 目 名 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昌市中心城区
交通路网快速化方案研究项目

项 目 地 点: 许昌市

委 托 方: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 计 方: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5.7.2

委托方: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方: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委托设计方承担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昌市中心城区交通路网快速化方案研究项目，项目地点为 许昌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5)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 (6)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范(CJJ 152-2010)》
- (7)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8)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CJJ 83-2016》

7.2 支付进度:

(1) 通过市规委会审议后, 委托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共计¥631050.00。

(2) 提交最终成果后, 委托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共计¥631050.0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退还委托方已付的预付款;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支付设计费。

8.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规划类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8.2 设计方责任



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委托方 叁 份，设计方 叁 份。

10.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彦强

邮政编码: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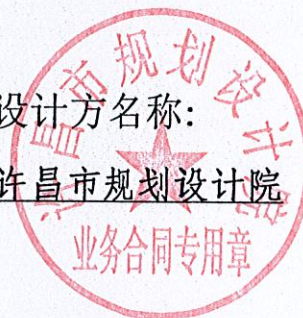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方名称: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何伟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智慧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254682841415

